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一喷多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7%唑醚·氟环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15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6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5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磷酸二氢钾（KH₂PO₄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硕禧肥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4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8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23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~~不存在~~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汝州市喜耕田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0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